

合同编号：2025-06-SJR-010

西安市防范金融风险监测服务项目委托合同

甲方（委托方）：中共西安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地址：西安市凤城八路 109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100MB29649546

联系电话：029-86788781

乙方（受托方）：西安高新誉达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西太路 900 号丝路(西安)前海园 9
号楼 6 层 10603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3537677413

联系电话：029-8111554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就西安市防范金融风险监测服务项目委托服务开展提供金融风险及非法集资风险监测预警服务，现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内容

1. 活动名称：西安市防范金融风险监测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2. 服务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一年；

3. 服务要求：项目旨在通过防范金融风险监测服务提前预警风险信息，有助于防范金融风险提前介入，做到“早预警、早识别、早暴露、早处置”。乙方需根据甲方实际工作需要，按照要求提供防范金融风险监测服务。具体服务类型如下：

序号	服务类型	服务内容	服务范围	服务标准
1	聚众群体性事件监测预警服务-群组数据采集和监测	提供针对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的社交群组网络负面舆情数据的7×24小时监测；	拟监测沟通社群不少于100个，不超过150个；监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QQ群、微信群、新闻、公众号、贴吧、论坛、投诉等互联网负面消息数据	按照约定范围和方式采集监测数据，确保数据及时、准确、完整
2	聚众群体性事件监测预警服务-聚众事件风险预警	根据采集到的数据进行清洗、分析和建模，分析聚众事件风险，提前进行高风险聚众事件的信息提示；	基于群组所采集到的数据进行预警	及时进行风险预警和推送提醒
3	聚众群体性事件监测预警服务-重大事件报告	输出的重大事件报告，包括事件概要、时间、地点、预计人数、人员诉求、信息截图等关键内容；	根据实际情况出具重大事件报告，原则上不超过50份/年	遇重大事件及时提供报告
4	企业风险线索分析服务	针对重点高风险企业，分析师对风险线索及负面舆情进行调研分析和风险研判，输出风险企业分析报告，评估总结风险指数、风险总述、风险维度及说明；	根据实际情况出具风险企业分析报告，原则上不超过60份/年	根据客户需求及时开展风险企业排查并出具报告
5	地方债务监测服务	每月定期归集整理通过不同渠道发行的西安市政府债、城投债等地方债务数据以及相关舆情信息，由分析师按月形成专项分析报告；	地方债监测专项分析报告12份/年	按月进行数据归集整理，确保报告的时效性与准确性

6	金融风险防范监测年度报告服务	由分析人员汇总梳理年度监测工作成果及金融风险态势，整合服务期内的各类风险报告及典型案例，形成年度总结报告，为打击非法金融活动、金融监管工作提供参考建议，助力监管部门科学决策；	年度报告1份/年	年度报告甲方审核通过
7	驻场服务	提供驻场专职运营人员2名，按照甲方需求协助进行金融风险相关的处置工作。	人工服务/年	人员专业、响应及时，满足甲方风险防范工作要求

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以双方一致认可的《项目实施方案》为准。

4.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5.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6.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二、费用与支付

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就本合同项下所载之委托相关事宜，甲方共计应当支付乙方相关费用总价为含税人民币¥ 297000.00 元（大写：贰拾玖万柒仟元整）。

2. 支付进度：

服务费用采用分期付款方式，付款分三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签订合同且乙方提交《项目实施方案》经甲方确认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人民币¥ 118800.00 元（大写：壹拾壹万捌仟捌佰元整）；

第二阶段：2025年11月1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人民币¥ 89100 元（大写：捌万玖仟壹佰元整）；

第三阶段：2025年12月1日前，乙方出具履约担保函后，服务费剩余部分转存至银行，待合同结束或全部项目完成并验收通过后（乙方向甲方提供项目执行情况报告）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人民币¥ 89100.00 元（大写：捌万玖仟壹佰元整）。

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4. 支付条件：支付前由乙方提出支付申请，经甲方验收服务工作

达到合同约定且无质量问题后，乙方按照合同的要求开具等额普通增值税发票，甲方予以支付，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5.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及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1)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西安高新誉达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101313537677413

地址及电话：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西太路 900 号丝路(西安)前海园 9 号楼 6 层 10603 室 029-81115549

开户行及账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72010158000015359

(2)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中共西安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纳税人识别号：11610100MB29649546

地址及电话：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 109 号 029-86789295

开户行及账号：西安银行文景路支行 707011130000000349

三、项目的实施

1. 甲方指派陶引彪为代表，联系方式86788781为本合同项目负责人；

2. 乙方指派陈辰为代表，联系方式18192335861为本项目负责人；

3.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本项目《项目实施方案》。甲方应在收到方案后 2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传真、当面签收、邮递、电子传输加传真确认等）提出修改意见，逾期未提出视为认可。方案经双方确认后作为验收标准。

四、知识产权

1. 在本合同项目工作过程中，乙方的原始资料及其他一切非最终完成作品的版权归乙方所有；最终成果一经甲方认定并按合同付清全款后，版权归甲方所有；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资料时仅限本项目，不得擅自用于其他项目或向第三方转让。

2. 甲、乙双方均对所提供资料负有担保义务。若因一方提供的资料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导致纠纷，责任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3. 甲、乙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

五、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确定项目的总体定位；

2.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3. 甲方拥有该项目素材的使用权，乙方对甲方素材的使用均无异议；

4. 甲方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具体的执行情况；

5.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的相关费用；

6. 甲方负责本活动的相关政府职能部门报批工作；

7. 甲方负责本项目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进场，用电等事项。

六、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项目筹备实施过程中，绝对禁止出现任何违反国家现行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其社会公序良俗的内容；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七、保密义务

1. 除相关方作出明确书面之相反表述，甲、乙双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向另一方提供或允许另一方知悉的信息均属于该方的机密信息；

2. 本合同一方向社会公开的信息和资料，从公开之日起不再属于机密信息；

3. 非经一方书面许可，相对方不得将其所知悉的包括本合同在内的任何机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

4. 本合同各方应约束其雇员履行本合同项下所约定的所有保密义务；

5. 一方在下列情形下披露或/和使用另一方之机密信息的，不应被视为违反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

(1) 为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所需；

(2) 国家法律强制性规定需披露的；

(3) 另一方书面允许向第三方披露的；

6.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本条款仍然具有法律效力。

八、违约责任

1. 项目结束后，除不可抗力或因乙方原因外，甲方如未能按时支付本合同定款项，经乙方书面催款后，每延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1% 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15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乙方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因甲方内部用款审批流程导致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 除不可抗力或因甲方原因外，乙方如未能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工作，每延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 的违约金。因上述情形导致甲方发生重大事故或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根据损失情况退还部分或全部已付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3. 若因甲方提出的时间、场地变更和施工量增加而造成误工，需加班赶工或增加材料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九、不可抗力

1. 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完整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甲方应当按照乙方对合同实际履行的进度支付费用。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既包括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山爆发等，也包括某些社会事件，如战争、暴乱、罢工、国家有关政策的改变、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指令等；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就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书面通知另一方，且应当在十五日内向相对方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对该不可抗力事件之证明文件。待不可抗力消除后，如本合同有

继续履行之可能，双方应当尽快书面确认是否恢复履行本合同下的各项义务。

十、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成立、生效、解释和执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受其保护；

2. 因本合同或本合同的履行引起的任何分歧和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3. 本合同生效以后，如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为维护权益，有权向违约方追偿一切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鉴定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十一、其他

1. 如因国家政策及地方政府政策规定等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另行协商。

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本合同项下的有关事宜另行达成合作的，应当采取书面形式；该书面文件应当作为本合同之附件，系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壹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西安市防范金融风险监测服务项目委托合同》签署页)

甲方(章):
名称: 中共西安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5年 6月 27日

乙方(章):
名称: 西安高新誉达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5年 6月 27日